



股票代碼:2377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決算報告.....	4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四)其他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一)九十五年決算表冊.....	6
(二)九十五年盈餘分派案.....	6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14
(二)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15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
(五)其他討論事項.....	16
四、臨時動議.....	1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	2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2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8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9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微 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三十三號地下一樓(正隆廣場)。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四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五案：其他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2006 年在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國際能源價格亦處於相對高檔的情況下，全球經濟仍然維持穩健成長的力道；除了美、日、歐等主要經濟體之經濟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外，發展中國家強勁的經濟成長氣勢，亦增添了全球經濟成長的動能。2006 年全球經濟雖一片看好，PC 產業卻因上半年受 RoHS 去化庫存影響，下半年受 CPU 缺貨波及，而 Vista 遞延推出更造成市場觀望下，營收及獲利成長普遍未如預期。微星科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九十五年營業淨額為七億四千五百萬點三，較九十四年度的六億九千六百七十萬成長 7%；九十五年稅前淨利為十四億，較九十四年度的十一億五千五百萬成長 21%，每股稅後純益 1.42 元。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九十五年的經營成果雖仍未盡理想，然多角化經營的成效已逐漸顯現，本年度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營業比重逐月攀升，非板卡產品之營收比重已達四成。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 2006 年在各產品線上均有優異的表現，除主機板囊括了世界首大硬體網站 Tom's Hardware Guide 所有 975X 與 P965 產品競賽的編輯推薦大獎外，顯示卡更拿下全球第一張 HDMI 認證，並獨創業界，於顯示卡內建可超壓及超頻之雙功晶片，筆記型電腦方面則推出內建 HDMI 輸出、GPS、DTV、WLAN、Wimax 等功能之新世代產品。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皆顯現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展望 2007 年，經濟成長力道將較 2006 年趨緩，但在通膨壓力降低、美國升息壓力趨緩、油價大幅回檔等因素影響下，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仍可維持在歷史平均水準之上，新興市場將有更高幅度的成長，本公司將積極掌握經濟成長的契機，在產品發展與市場行銷上同步努力以提高獲利。在業務拓展與市場行銷方面，本公司除將持續經營歐、美等主力市場以穩定獲利來源外，並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不同的市場通路及客戶群來分散風險並提高獲利；在產品發展方面，除核心板卡事業將以優越的研發實力持續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外，工業用電腦及汽車電子是本年度產品發展的重心；此外，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筆記型電腦等新產品方面，將朝影音娛樂及移動通訊之方向發展，以符合人性化的使用介面，研發結合 3G 通信功能之行動數位產品，為消費者創造優質的數位生活。預估本公司今年板卡類出貨量可達二千八百萬片以上，非板卡業務營收比重則以 45% 以上為目標。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相信本公司整體的業績及獲利將能持續穩定成長，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祥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高山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三(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七頁)及附錄三之一(第二十八頁 第三十三頁)。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七頁），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四頁）。

二、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九頁 十三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7,106,858	
加：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1,247,073,755	
可供指撥或分配之盈餘		5,444,180,6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124,707,376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0.6元)註1	528,337,412	
(股票股利@0.6元)註1	528,337,410	
員工紅利 (現金 20,000,000元)	145,000,000	
(股票 125,000,000元)		
董監酬勞	14,500,000	
指撥或分配小計		1,340,882,1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3,298,415

註：1.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95年度盈餘，餘數續分派92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1651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9,654 仟元及 92,82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277,369 仟元及 2,096,75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24,079 仟元及 183,11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周筱姿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期會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261,946	13	\$ 5,126,797	13	2120	應付票據	\$ 25,105	-	\$ 14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363	-	984	-	2140	應付帳款	16,491,615	39	15,427,129	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030,433	24	8,197,619	2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211,168	1	146,60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730,852	4	1,978,460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五)及五)	3,485,676	8	2,688,904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45,050	-	89,91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8,092	-	1,750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2,072,684	29	11,021,057	29	2260	預收款項	365,836	1	241,415	1
1250	預付費用	380,725	1	311,5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87,492	49	18,505,941	4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六))	436,997	1	375,317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79,050	72	27,101,686	7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24,080	-	136,385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7,446	-	9,92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8,724,175	21	8,545,528	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1,526	-	146,313	-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0,719,018	49	18,652,254	48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341,781	3	1,341,781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8,805,624	21	7,821,283	20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0,779	3	1,358,137	3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31	機器設備	481,275	1	607,986	2	3211	普通股溢價	4,903,738	12	4,903,738	13
1551	運輸設備	1,958	-	3,237	-	3260	長期投資	345	-	-	-
1561	辦公設備	228,846	1	211,085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24,639	8	3,522,226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412	4	1,570,826	4
15X9	減：累計折舊	(742,025)	(2)	(727,6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846	-	108,84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35	-	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4,181	13	5,720,766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88,049	6	2,794,690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5,949	1	46,66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46,527	-	19,16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1,197,095	51	20,172,124	52
1830	遞延費用	13,407	-	60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364,905	1	362,708	1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4,839	1	382,474	1						
1XXX	資產總計	\$ 41,916,113	100	\$ 38,824,37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916,113	100	\$ 38,824,37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4,352	\$ 4,903,738	\$ -	\$ 1,525,894	\$ 49,506	\$ 5,061,900	(\$ 108,846)	\$ 18,996,544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932	-	(44,93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340	(59,340)	-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	(1,054)	(1,054)	(1,054)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	(3,450)	(3,450)	(3,4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	-	-	-	(30,000)	-	-
股票股利	226,931	-	-	-	-	(226,931)	-	-
現金股利	-	-	-	-	-	(151,287)	(151,287)	(151,287)
94 年度淨利	-	-	-	-	-	1,175,860	-	1,175,86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55,511	155,511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21,283</u>	<u>\$ 4,903,738</u>	<u>\$ -</u>	<u>\$ 1,570,826</u>	<u>\$ 108,846</u>	<u>\$ 5,720,766</u>	<u>\$ 46,665</u>	<u>\$ 20,172,124</u>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1,283	\$ 4,903,738	\$ -	\$ 1,570,826	\$ 108,846	\$ 5,720,766	\$ 46,665	\$ 20,172,124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586	-	(117,586)	-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	(16,607)	(16,607)	(16,607)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	(14,061)	(14,061)	(14,0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000	-	-	-	-	(124,000)	-	-
股票股利	860,341	-	-	-	-	(860,341)	-	-
現金股利	-	-	-	-	-	(391,064)	(391,064)	(391,064)
95 年度淨利	-	-	-	-	-	1,247,074	-	1,247,074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	-	345	-	-	-	-	34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99,284	199,284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05,624</u>	<u>\$ 4,903,738</u>	<u>\$ 345</u>	<u>\$ 1,688,412</u>	<u>\$ 108,846</u>	<u>\$ 5,444,181</u>	<u>\$ 245,949</u>	<u>\$ 21,197,09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47,074	\$ 1,175,860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14,938)	117,5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提列數	(13,000)	15,23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69,018)	(185,541)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61,490	191,0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含閒置資產)	(4,303)	7,301
各項攤提	128	128
海外公司債期前清償利益	-	(26,2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379)	113,775
應收帳款	(1,817,876)	(283,81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47,608	(1,039,233)
其他應收款	(55,139)	354,877
存貨	(1,038,627)	(209,718)
預付費用	(69,184)	(98,333)
遞延所得稅	(63,877)	(156,751)
應付票據	24,965	105
應付帳款	1,064,486	2,206,365
應付所得稅	64,565	113,870
應付費用	796,772	457,486
其他應付款項	6,342	(222,528)
預收款項	124,421	(295,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05)	2,3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205</u>	<u>2,237,92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資產 - 流動	\$ -	\$ 1,296,93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	(6,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90,000	-
購置固定及閒置資產	(70,205)	(69,84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7,177	51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366)	670
遞延費用增加數	(12,9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676	1,733,27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轉換公司債期前清償數	-	(3,327,2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3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0,668)	(4,504)
發放現金股利	(391,064)	(151,2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732)	(3,484,799)
匯率影響數	-	(39,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5,149	446,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6,797	4,679,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1,946	\$ 5,126,79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781	\$ 16,7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2,369	\$ 22,2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增資、業務需要及法令修訂，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增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u>上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次修正日期：略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653,337,410元，發行新股共65,333,741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資本來源為：

(一)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528,337,410元，依公司法第二四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52,833,741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二)自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中提撥125,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500,000股。

(三)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如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 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游賢能	MSI POLSKA SP. Z O.O.	董事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九六一四六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錄四(第三十四頁 第三十九頁)及附錄四之一(第四十頁 第四十
七頁)。

決議：

第五案：其他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 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附錄二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上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變更議程或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公司章程、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董事會職權，授權董事長行使之。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會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附錄三之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文字修正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宜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 <u>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u> ，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配合法令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	配合法令修正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 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正 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 <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 <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u> <u>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u> <u>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u></p>	<p>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第十條併入修正條文第八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條 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配合法令增訂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變更議程或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p>	<p>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p> <p>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p>	配合法令增訂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制制度。</u></p> <p>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第十三條 <u>表決《一》</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三條 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 <u>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u></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p>	<p>第十四條 監票、計票方式</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u>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p> <p>三、<u>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二、<u>主席之姓名。</u></p> <p>三、<u>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四、<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p>五、<u>記錄之姓名。</u></p> <p>六、<u>報告事項。</u></p> <p>七、<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u>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u></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u></p> <p><u>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u>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p> <p><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公司章程、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董事會職權，授權董事長行使之。</u></p>		配合法令增訂
<p><u>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u></p> <p><u>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會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p>		配合法令增訂
<p><u>第十九條 施行</u></p> <p><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訂定。</u></p> <p><u>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u></p>	<p><u>第十七條 施行</u></p> <p><u>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u>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訂定。</u></p>	配合法令修正

附錄四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九六一四六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係依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依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二、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授權層級規定決行。
-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較適當者擇一為之。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有應行公告申報之事宜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告申報時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公開資訊；其應公告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各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40%。

(三)本公司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40%。

第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因本程序部分條文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列為本程序之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附錄四之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九六 一四六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九一 六一 五號令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依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授權層級規定決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較適當者擇一為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依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授權層級規定決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較適當者擇一為之。</p>	<p>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u>提交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有應行公告申報之事宜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u>公告申報時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公開資訊；其應公告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之。</u></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u>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有應行公告申報之事宜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公告申報時應依處理準則<u>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u>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公開資訊；其應公告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應依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u>之規定為之，詳如附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各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40%。</p> <p>(三)本公司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p> <p>(四)本公司非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40%。</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各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40%。</p> <p>(三)本公司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p> <p>(四)本公司非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40%。</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p> <p>五、<u>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p>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p> <p>五、<u>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p>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業務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u></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條 因本程序部分條文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列為本程序之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第十條 因本程序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小目、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第六條第四款、第六條第五款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第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三十、三十一條列為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配合法令修正 增訂版次</p>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 三七一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九十六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 20,000,000 元，股票 125,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14,5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2,500,000 股，占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比例為 19.13%。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1.24 元。

附錄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805,623,520元，已發行股數計880,562,35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5,222,494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522,249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96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持有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持有股數	目前持股%	
董事長	徐祥	95.06.14	普通股	45,786,930	5.85%	普通股	62,430,312	7.09%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17,606,820股
董事	盧琪隆	95.06.14	普通股	13,793,342	1.76%	普通股	20,144,609	2.29%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5,500,000股
董事	林文通	95.06.14	普通股	18,768,424	2.40%	普通股	26,132,950	2.97%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5,300,000股
董事	黃金請	95.06.14	普通股	20,439,942	2.61%	普通股	29,760,115	3.38%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7,545,780股
董事	游賢能	95.06.14	普通股	21,137,163	2.70%	普通股	31,008,030	3.52%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7,545,780股
獨立董事	王松洲	95.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徐明仁	95.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許芬蘭	95.06.14	普通股	14,103,172	1.80%	普通股	22,044,329	2.50%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5,407,809股
獨立監察人	徐俊賢	95.06.14	普通股	1,262,414	0.16%	普通股	2,030,279	0.23%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700,000股
獨立監察人	許高山	95.06.14	普通股	184,333	0.02%	普通股	361,812	0.04%	
合計				135,475,720			193,912,436		

95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數：782,128,245股

96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數：880,562,352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5,222,494股；截至96年4月15日止：169,476,016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3,522,249股；截至96年4月15日止：22,044,329股。

註2：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不計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